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汝)应急罚〔2025〕189号

被处罚人：钟正军性别男身份证号340827197011051350

住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滨湖世纪城振徽苑11幢3302室 邮政编码230000 联系电话15537505988

工作单位河南中祺陶瓷有限公司职务总经理单位地址汝州市汝南产业集聚区纬八路

被处罚单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住所地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总经理(负责人)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本机关于2025年10月20日对钟正军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河南中祺陶瓷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钟正军作为河南中祺陶瓷有限公司总经理，同为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健全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培训计划不严格；组织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不完善；督促、检查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未发现、管控和消除事故场所存在的风险和隐患，瞒报生产安全事故。上述行为违反了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五、七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的规

定。已经构成违法。所提取的证据及其证明事项：河南中祺陶瓷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你单位是依法成立的单位，总经理是钟正军，证据二：任命书文件负责河南中祺陶瓷有限公司全面工作。证据三：《汝州市人民政府（汝政文〔2025〕63号）关于河南中祺陶瓷有限公司“6.1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批复》、《汝州市应急管理局（汝应急〔2025〕78号）关于河南中祺陶瓷有限公司“6.1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请示》文件证明对违法事实的认定；证据四：河南中祺陶瓷有限公司总经理钟正军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对违法事实的认可。证据四：河南中祺陶瓷有限公司财务部门提供的钟正军工资证明以及钟正军支付综合所得收入和扣缴个人所得税情况表。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1、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九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该违法行为的裁量阶次为A，A裁量阶次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为“导致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的规定，你的违法行为属于A裁量阶次

2、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八十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该违法行为的裁量阶次为B，B裁量阶次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为“隐瞒不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70%以上80%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你的违法行为属于B裁量阶次。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九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该违法行为的裁量阶次为A，A裁量阶次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为（导致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的规定，给予人民币¥36732（叁万陆仟柒百叁拾贰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

裁量权基准》第八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该违法行为的裁量阶次为 B，B 裁量阶次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为“隐瞒不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70%以上 80%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钟正军给予人民币¥68872.5 元（陆万捌仟捌佰柒拾贰元伍角）罚款的行政处罚。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对你作出合并罚款人民币¥105604.5 元（拾万伍仟陆佰零肆元伍角）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 00000000002671260012 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本页为（汝）应急罚〔2025〕